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37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403.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 16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2,045.00	22,045.00	42 个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75.80	2,375.80	48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5,352.06 万元，其中：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4,069.63 万元，主要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2015 年实现效益 2,552.6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282.43 万元，公司现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市场区域地均有分子公司，并在多地设有办事处。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鉴于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应行业发展及政策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区域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办公楼装修、厂区附属工程延期导致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另外公司通过机加工外协等措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暂未采购部分机加工设备，使得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根据以上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由之前侧重冶金、煤炭市场，调整到以市政水环境领域为重，加之公司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面临产能过剩、资金紧张等困难，2015 年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营销战略有所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放缓，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公司市场拓展的实际情况，现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与公司现有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